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08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3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2人，代表股份数108,879,080股，其中有效表决权票数108,879,0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22%。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晓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与会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应建仁先生、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董事选票数总额为217,758,160股(108,879,080股×2),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108,879,0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应建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以108,879,0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有效票数108,879,080股,同意票108,879,0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平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09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08年1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晓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韦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范成高先生、独立董事谢朝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应建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在董事会下设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应建仁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晓云先生、董事李建华先生、董事马永新先生、董事周效毛先生。董事长应建仁先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独立董事韦伟先生及董事李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范成高先生、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董事李建华先生。独立董事范成高先生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韦伟先生、独立董事范成高先生、董事王晓云先生。独立董事韦伟先生任召集人。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将为安徽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铜陵铜都农村合作银行北京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12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将为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在铜陵铜都农村合作银行北京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10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 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2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第五次为其提供担保; 为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8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第二次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由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实际累计发生数量:1457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 ---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公司”)及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科电子”)在铜陵铜都农村合作银行北京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1200万元人民币及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2年。

2008年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韦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范成高先生、独立董事谢朝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铜爱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7日,是由本公司与韩国SKC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铜爱公司住所为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25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937.5万美元,占75%比例,SKC公司出资312.5万美元,占25%比例。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截至2007年11月30日,铜爱公司资产总计为20264万元,负债合计为99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07年11月30日,铜爱公司投资的电容器用聚酯膜项目未竣工投产,故尚未产生收益。

电容器用聚酯膜项目主导产品聚酯膜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热学、化学和电学性能,韧性强,特别适合作电气绝缘和电子介质材料,是直流薄膜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目前,该公司电容器用聚酯膜项目已投产,本次贷款将主要用于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为铜爱公司电容器用聚酯膜项目贷款4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以及流动资金贷款2800万元提供了担保。

2、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三科电子成立于2003年10月4日,公司住所为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88.67%。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石英晶片加工专业设备,仪器,模具,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电子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的销售。截至2007年11月30日,三科电子资产总计为4940万元,负债合计为3031万元。2007年1至11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8万元,利润总额217万元,净利润2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曾为该公司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铜爱公司及三科电子在铜陵铜都农村合作银行北京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1200万元人民币及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2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有效控制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铜爱公司及三科电子均为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本公司提供足额补偿。

四、提供担保目的

铜爱公司电容器用聚酯膜项目主导产品聚酯膜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热学、化学和电学性能,韧性强,特别适合作电气绝缘和电子介质材料,是直流薄膜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该公司电容器用聚酯膜项目已于今年初投产,本次贷款将主要用于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三科电子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88.67%),本次贷款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

铜爱公司及三科电子已为以上借款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有效控制了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457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以上担保占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反担保承诺函

2、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01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2008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4亿元的决议。

由于公司所处的江阴市新桥镇是全国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农村三集中”典范,公司为支持政府三集中工程,同时考虑公司资金状况,决定通过银行向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4亿元,贷款年利率10%,期限为2008年1月29日至2009年1月29日。本次贷款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此次贷款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对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直接向本公司或银行清偿。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且可以控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02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通过银行向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4亿元的决议, 贷款年利率10%, 期限为2008年1月29日至2009年1月29日,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本次贷款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是一家位于江阴市新桥镇政府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贯一,主营业务为对种养殖业,加工业,纺织化纤,机电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镇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71,253.91万元,净资产64,394.24万元,净利润5,934.8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通过银行向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4亿元,用于支持政府“农村三集中”工程,拆迁农民集中居住城镇社区即可回收资金,并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对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直接向本公司或银行清偿。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且可以控制。

四、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2月14日向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3.6亿元。(详见2007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2008—004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通知称: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因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于2008年1月2日向该院申请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4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解冻日期为2008年1月15日。

2,因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于2007年12月28日向该院申请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4300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4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4300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解冻日期为2008年1月15日。

3、因黑龙集团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于2007年12月26日向该院申请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的轮候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4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的轮候冻结。解冻日期为2008年1月15日。

4、因黑龙集团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0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29725000股国有法人股的轮候冻结。解冻日期为2008年1月15日。

二、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通知称:接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因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因借款事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29725000股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为2008年1月16日至2008年7月15日止。

2、因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5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627.5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解冻日期为2008年1月15日。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8-003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以传真(包括直接送达)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00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4,000万美元转增股本。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11,9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21,000万元,其中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占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7%,需增资11,900万元。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会议时间:2008年2月13日下午15: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00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11,900万元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3,50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出席对象:

1)2008年2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7、会议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8、会议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

2008年2月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028660

联系传真:010-88028955

邮编:100036

联系人:李畅

9、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 | |
| 2、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 | |
| 3、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00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4、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11,900万元的议案 | | | |
| 5、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3,50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8-004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和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巨石集团)建设年产1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和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简称巨石成都)建设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2008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二、投资主体介绍

巨石集团是中国玻纤控股51%的中外合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18,621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毓强。巨石集团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其生产规模、销售总量、出口创汇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多年来在全国玻纤行业保持第一,出口量占总产量的一半以上,产品销往国内除西藏外所有省份及60余个国家和地区。

巨石集团2007年6月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5,851万元,负债总额383,929万元,净资产271,92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8,330万元,净利润19,152万元。

巨石成都是巨石集团控股57%的子公司,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注册资本31,9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巨石成都2007年6月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4,428万元,负债总额55,727万元,净资产38,7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435万元,净利润3,154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1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项目概况:年产14万吨无碱池窑拉丝生产线增资项目建设地点在浙江桐乡六十万吨规划园区内,将利用现有给水站、110kV变电所、液化气站、检测中心、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采用大型单元池窑拉丝生产技术,引进关键设备,配套其他国内设备,采用池窑与通路纯氧燃烧技术、大漏板多分拉多分束工艺等国际前沿技术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生产8万吨直接无捻粗纱和6万吨丝饼纱。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计划于2008年8月底前投产。

项目总投资预算:项目总投资175,008.7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6,629.38万元(约折合7,500万美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项目环保情况:项目将充分利用巨石集团积累的经验,并严格管理,责任落实,各项污染指标可以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符合各项环保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大的影响。项目已获得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桐环建[2007]26号文件)。

项目审批:项目目前正在申报审批过程中。

2、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项目概况: 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系采用国内先进的池窑拉丝生产技术,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建设并装备的生产线。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计划于2008年7月底前投产。

项目总投资预算:项目总投资61,178.1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1,000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项目环保情况:项目将充分利用巨石集团积累的经验,并严格管理,责任落实,各项污染指标可以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 符合各项环保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大的影响。项目已获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川环建函[2007]1513号文件)。

项目审批:项目目前正在申报审批过程中。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玻纤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对玻纤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强劲,新生产线产品一方面能满足原有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开发了新客户。

上述项目通过采用世界一流的技术与装备来扩大巨石集团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的生产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玻璃纤维产业的快速发展,增加适销对路的产品品种,进一步提高其产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根据公司现有的经营水平,项目实施后,预计:

1、年产1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年销售收入92,170.94万元; 年平均利润总额19,347.94万元; 年平均净利润14,240.08万元。

2、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年销售收入28,6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10,399.16万元;年平均净利润8,839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有关文件要求,公司从2007年5月开始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经过自查、公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具体实施阶段后,公司对自身治理情况有了更为客观明晰的认识,日常规范运作程度明显提高,规范治理意识显著加强,同时,公司治理状况和水平也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同。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在接到北京证监局公司治理活动相关通知后, 公司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并在计划进度上紧密安排,保证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也取得了较好的收效。

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1、积极部署,严格自查

(1)4月30日,公司向证监局上报了《公司治理实施方案和计划》,并按照计划分工部署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内容。

(2)5月2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公司治理座谈会,对公司治理的发展和问题与其他上市公司进行了探讨。

(3)5月中旬到6月初,按照计划分工自查,并随时沟通、反馈进展情况。

(4)6月中旬,形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逐步修改完善。

在自查过程中,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自查事项,从公司基本情况和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5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完成了相关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接受评议,配合检查

(1)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2)6月13日-7月中旬,公司通过设立咨询电话、开通网上评议的方式接受公众评议。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电话等沟通方式接受来自公众投资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9月27日-28日,公司接受北京证监局监管人员治理工作现场检查。

(4)10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发出的《对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监管意见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72号)。

针对监管意见,公司及时提交了《对公司治理<监管意见书>的回复》。

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 公司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发现的主要问题:

1、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并确定分工的时间不长,且公司尚未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尽管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尚需充分挖掘、发挥和加强其专业职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日常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权利和义务。由于董事、监事大多身兼数职,在工作和培训时间的安排上难免会有冲突,有时往返北京参加培训有一定难度,无法保证按时参加北京证监局举办的培训,而大多采用自学方式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但公司目前提供给他们的学习、培训资料相对有限,故公司在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培训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还有欠缺。

3、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对投资者关系历来相当重视,由于日常工作重点都主要集中在生产和经营方面, 对投资者关系尤其是投资者沟通工作开展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考虑仍不够全面。

对发现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牵头、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共同努力,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提高。

1、公司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使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更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献计献策。

2、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动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他们履行职责的专业水平。此外还要加强公司高管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避免因理解偏差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及时、不完整而对市场造成影响。

3、公司会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计划在每年的定期报告披露后,主动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网络、现场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能够及时、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为使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的建设,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自2007年6月13日公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

四、北京证监局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年11月,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对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监管意见书〉的通知》,通知中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四条监管意见。2007年11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对公司治理<监管意见书>的回复》,逐条落实监管意见,责任到人,认真整改。2007年12月,公司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

公司治理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尚未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较少,未形成独立的会议资料。

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探讨更为合理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程序,由公司董事长牵头、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制订完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细则。

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实践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的议事及决策分工, 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针对特别事项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或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此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日常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完整、妥善的保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8年3月底前

问题二: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解决措施: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公司拟设立单独的内部审计部门。届时,公司将按实际工作需要和人力资源状况为内部审计部门配置相关人员, 专门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生产经营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增强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的发挥,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具体工作。

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2008年上半年

问题三: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未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解决措施:

由公司董事长牵头,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已着手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经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议事程序等规定进行更新和完善,明确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提高公司日常管理水平。《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完成后,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8年3月底前

问题四: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解决措施: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证券事务部目前正在草拟《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在相关管理办法制订完成后,公司将严格参照执行,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监督、申报与披露。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8年3月底前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治理状况评价, 认为公司应加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作用的发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建设。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结合自查发现的问题同时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的履职意识;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定期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以上是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中整改情况的汇报。中国证监会组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在北京监管局的检查指导下,我们提高了对公司治理的认识,找出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治理概念更加明确,对治理方向更加清晰,在机构健全、职责行使方面加深了认识,在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日常运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本次治理专项活动是对公司机制运行情况的全面检验,是对公司各项日常工作的积极促进。

公司将以本次治理活动为良好契机,抓好本次公司治理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以内控制度建设和信息披露为突破口,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在此次专项活动取得的成果基础上,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工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8-01

#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同意控股企业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